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0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築僑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築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冠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玖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又清算人，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即為公司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被告築僑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築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築僑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445894100號函

01 解散登記在案，並經選任被告陳冠羽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
02 工登記公示資料、築僑公司變更登記表、築僑公司股東同意
03 書、築僑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14年2
04 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58941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49頁、第55至63頁）。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
06 築僑公司解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築僑公
07 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即陳冠
08 羽為其法定代理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0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築僑公司於112年4月14日邀同陳冠羽為連帶保證
13 人，約定就築僑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
14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
15 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6 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築僑公司負
17 連帶清償之責任。嗣築僑公司於112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10
18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7年4月17日止，借
19 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0 （違約時1.72%）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按月平均
21 攤還本息。如逾期攤還本金時，按每期應攤還本金自約定攤
22 還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依
23 約主張加速到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
24 期日）起，改依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違約時3.3
25 1%）加碼年利率3.5%計付遲延利息，另約定本金自約定攤
26 還日（到期者以到期日、視為到期日）起即利息自應付息日
27 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1
28 0%，逾期超逾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
29 （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築僑公司就上開借款自
30 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
31 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678,963元及如附表

0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陳冠羽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2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07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
08 請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9 公司二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歷史表、原告台幣歷史利率查
10 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第71至
11 99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3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
14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15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6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芯瑜

25 附表（時間：民國）

2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67,897元	自113年12月17日起 至114年3月30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 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	6.81%	
2	611,066元	自113年12月17日起	2.295%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至114年3月30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